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267,814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依「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加強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並將處理文書之硬體及軟體設施如影印機、傳真機等自動化設備，做妥適安置，以爭取公文處理時效發揮文書作業功能。	5,005
			(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全面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偵查筆錄電腦化作業，凡有電腦化之設定立即推動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分層負責減少流程，並為節省人力，將用量較多之傳票、相驗屍體證明書、收款收據予以套印，並於印信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加蓋「某某專用」字樣，以示慎重。 2、可影印文書，儘量影印為之，不僅加快辦理速度，且能避免錯誤。 3、對於速、急件公文及緊急資料提供，均使用電話傳真機或網路傳輸辦理，以爭取時效。 1、隨時注意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妥適性，如發現有缺失之處，立即檢討修訂。 2、依照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權責劃分，各盡職責，無論辦理案件或公文處理，均按層次負責，不得推諉。	
二、	人事行政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	本署密切配合上級行政革新方案，精簡現有員額，有效運用	246,04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厲行考核獎懲。</p>	<p>現有在職人員，以發揮高度工作效率。</p> <p>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給予正確有效之輔導，使其儘速掌握工作技能及有效執行職務，提昇本職能力及工作效率。於職務出缺時均提報列入考試分發，貫徹考試用人制度，對職務之陞遷均依相關法規辦理甄審陞任。</p> <p>繼續辦理員工在職進修、訓練，對業務上有研發創新之科技新知，儘速讓員工瞭解，必要時擬派人員前往觀摩考察，吸收新知，並鼓勵同仁多做訪問或參與會議以增廣見聞。</p> <p>厲行賞罰嚴明，檢察官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辦理檢察官懲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及平時考評；其餘一般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辦理，員工如有特殊優良表現，即由考績委員會開會議獎，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依法嚴懲，有違反風紀而未涉及刑責者，亦予以適當之行政處分。</p>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p>1、定期於工作會報表揚同仁優良事蹟，以激勵員工士氣。</p> <p>2、資深績優人員均依法務部規定辦法務獎牌表揚。</p>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遴聘熱心公益、才學兼優、經驗豐富之法醫師、醫師，擔任本署榮譽法醫師。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編印新進人員服務手冊並隨時更新，於新進人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報到時提供參考,主要內容為介紹本署地理位置、同仁相關權益之法令、上級來文通知,讓新進同仁更瞭解本署業務環境及收資訊即時傳遞之效。</p> <p>2、不定期將公務人員相關政策、法規公告於本署內部網站或以電子郵件轉知全署同仁,俾利同仁隨時掌握最新訊息,瞭解公務人員相關權利義務。</p> <p>1、因應時勢以實際之案例或法規,宣導員工依法行政觀念,防杜弊端發生。</p> <p>2、針對與民眾權利有關或有潛藏利益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機關內部控制之作為,機先發</p>	13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滅除潛在弊端因子。</p> <p>3、落實對風評不佳或生活違常員工之輔導與考核工作，督促其改正不良生活習性。</p>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p>	<p>加強員工品德考核、政風訪查與檢舉案件之查處以擴大案源。</p> <p>1、蒐編相關法規與實例供申報人參考，並適時協助申報作業防止疏失情事發生。</p> <p>2、依規定辦理申報、審核及查閱作業。</p> <p>1、彙整相關案例宣導，以提高洩密警覺。</p> <p>2、落實資安維護及檢查，以防杜洩密情事發生。</p> <p>1、檢討、訂定預防危害事件實施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p>	<p>畫，結合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措施與檢查。</p> <p>2、結合相關單位研商機關安全設施與措施事宜。</p> <p>3、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安全防護工作。</p> <p>4、蒐集宣導相關安全維護資料提升同仁防災避難認知。</p>	
			<p>(六) 推動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業務，落實預期功能。</p>	<p>1、建立溝通平台，整合地區資源辦理反毒、反貪及反賄等宣導工作。</p> <p>2、架構檢察機關與政風機構聯繫管道，協助檢察官蒐集相關偵查案件資料，並支援轄區政風機構推展政風業務。</p>	
			<p>(七)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廉政措施。</p>	<p>配合機關推動反貪及反賄、查賄業務，並按月蒐集貪瀆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書，辦理行政肅貪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1、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2、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務。</p> <p>107 年度無研究發展計畫項目</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上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獎勵年報所列，凡對檢察業務具有助益之建議事項，作為參考資料，配合施行。</p> <p>對各項業務衡量執行過程與困難度，作周延研討，訂定作業計畫，使各項業務推展有所遵循。</p> <p>對本署年度內之重要業務及所擬訂之各項列管計畫均施行列管，應陳報之進度表，按期限陳報上級核備。</p> <p>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定期追蹤催辦，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上級機關。</p>	12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公文處理，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以提升公文效率與品質。 2、電腦化處理公文管理系統，推廣電子文件之傳輸。	
			(六) 推動內部控制。	確保各科室業務正常運作，由各科室主管例行督導權責業務，每年由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由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內部評估查核。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繼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經常性各項檢查工作，將檢查結果通知承辦人知悉及時補正，以減少缺失。	80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對本署年度內已定案之各項列管計畫，均訂列管計畫進	9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一) 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度表，配合預算予以管制，並將執行進度表陳報上級核備。</p> <p>隨時注意預算與進度是否配合，若有不符之處立即檢討改進。</p> <p>1. 督導同仁切實做好為民服務，發揮功能，強化為民服務中心任務效果，遇有疑難事項或問題，立即協調辦理，對於民眾要求辦理事項，儘速處理。</p> <p>2. 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方便民眾檢舉投訴，確實發揮檢察機關功能。為民服務中心櫃台一元化，以一站式服務辦理法律諮詢、收文收狀、發還保證金或繳納罰金等各項聲請，強化各項服務工作效率。</p> <p>3. 設置志工站，由司法志工協助導引</p>	25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辦理為民服務 工作交流及觀 摩。	工作，以增進及擴 大服務層面。  1. 指派同仁參加研 習，激發潛能，提 出創新服務構想 與提昇服務品質。 2. 與其他機關交流 經驗學習服務顧 客，獲取實務經 驗。	
			(三)加強推廣檢察 機關措施網路 申辦作業。	不定期印送線上申 辦文宣隨傳票寄送 並於為民服務中 心、當事人休息室置 放線上申辦文宣供 民眾索取，運用平面 及視聽媒體及法律 宣導告知民眾線上 申辦省時省力。	
八、	加強推廣法律 知識與政令 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 知識之宣導，有效疏 減訟源。		1、指派檢察官、檢 察事務官、觀護 人至機關、學 校、民間企業、 團體宣導法律 常識。 2、定期指派檢察 官、觀護人、檢 察事務官分赴 矯正機關法治	35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教育。 3、結合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媒體宣導法治教育。 4、舉辦山地鄉法律講習，講解與原住民相關法律。 5、結合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單位、公益團體辦理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 6、結合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學校、公益團體舉辦反賄選宣導。 7、提供法律宣導光碟予機關學校團體放映，發揮教化功能。 8、本署網站刊登法律常識及宣導文宣，供民眾參考。 9、賡續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每月將新竹律師公會登錄及律師異動	4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 扶助業務				登載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並陳報上級核備。	105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指派主任檢察官參與新竹律師公會會議，審核會議紀錄及新(修)訂章程，陳報上級核備。	
			(一)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對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隨時督導新竹律師公會儘量給予扶助，發揮平民法律扶助精神。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每半年向上級機關陳報新竹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績效。	490
			強化檔案管理。	1、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建立檔案管理計畫，不定期派員參加上級機關檔案管理研習及訓練。 (2) 加強檔案應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服務宣導-增加檔案應用設施，並公佈於本署佈告欄。</p> <p>(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積極辦理歸檔及銷毀作業，並加強公文線上簽核作業。</p> <p>(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依定期檔案、永久檔案及機密檔案等類型，分區管理。</p> <p>(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p> <p>(6) 積極配合上級機關辦理考核業務。</p> <p>2、訂定年度定期檔案清查、鑑定，以利檔案保存維護、銷毀。</p> <p>(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每年度進行檔案銷毀作業，消化逾保存期限檔案，並蒐集核心價值檔案，務實規劃檔案庫房空間。</p> <p>(2) 落實檔案清查工作，採由年度、區域、類別、階段原則逐步實施，並依規定填載清查報告書或清查清單。</p> <p>(3) 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蒐集，成立檔案鑑定小組，評估篩選及判定檔案有無永久保存價值。</p> <p>3、檔案目錄彙送、移轉-依規定將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並備文目錄彙送說明表陳報臺灣高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法院檢察署。檔案清理或銷毀後再將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p> <p>4、檔案歸檔管理統計-檔案為各項業務之紀錄資料，為發揮檔案原有之價值，本署以現代化、資訊化管理觀念，實施資訊統計作業，以利檔案管理工作，提高行政效率。</p>	
十二、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p>(一) 確實蒐集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p> <p>(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p>	<p>刑案偵查及執行資料確實建檔，便利查閱，發揮高度運用功能，並嚴加管理，確保資訊安全。</p> <p>要求同仁盤點個人電腦內保有之公務使用個人資料，如非必要留存之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應予刪除，如有留存之必要，應加密存放且應</p>	25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	檢察書類及 相關資料之 蒐集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 案書類之蒐集及管 理。	將前揭清查資料名 稱匯總為清冊，交由 專人留存備查，並適 時更新。  檢察官辦案書類原 本，依照各股號碼順 序裝訂成冊妥善保 管，檢察書類正本依 規定按期彙送臺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微 縮影掃描數位建 檔，以建立完整精確 之偵審書類光碟影 像檔案管理系統資 料。	96
十四、	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 資料及賡續擴 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 計數分案報結實施 要點」及「犯罪被害 補償及求償事件編 號分案報結實施要 點」規定，詳實蒐集 各項資料，以配合刑 案資訊整合系統之 需求，協助建立、檢 核該系統資料，並賡 續擴充統計個案資 料庫，以提高統計運 用彈性。	24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並每年更新英文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十五、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法警室之陳報供應提、解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本署對提、解候訊或候保被告按時免費供應午、晚餐並供應茶水，以重人權。	44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贓證物品管理指派專人為之，遵照檢察官處分命令迅速處理，對槍械彈藥由專人負責並依規定隨時送繳。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槍彈、均存放保險庫，贓物庫加裝防火、防盜設施及監控系統，並作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	37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查，增加附設功能。 對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於案件確定後，依照檢察官處分命令，迅速定期運送至銷燬場所銷燬。	
			(三)妥適辦理扣押贓款之保管及發還。	關於扣案贓款，依照檢察官處分命令辦理沒入或發還，受發還之當事人持本署檢察官處分命令及相關文件，持向本署單一窗口辦理領回。另針對逾期未領回之扣案贓款，依規定辦理公告。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判決或處分確定扣案之贓證物品，均迅速定期造冊拍賣或銷燬，應繳交之贓證物品指派專人迅速繳交。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由政風室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品管理情形，即時發現有無缺失。	
			(六)妥慎保管處理	毒品及安非他命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毒品。	管理由專人負責，置放於保險庫，並依規定隨時送繳，除加裝監控系統外並做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七)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由當事人持本署所發之繳款聯單，繳交本署公款繳費處，並設置單一窗口發還保證金，爭取時效。保證金保管處理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訊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	
十七、	財產管理與	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對公有財產，總務單位每年必須盤點一次以上，除注意汰舊換新外，並加強財物維修管理。 2、策定防災計畫、嚴防颱風、豪雨、地震、火災等意外災害之發生。 3、辦公廳舍繼續加強維護，定期粉刷整修，力求整潔美觀，使同仁	14,0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有良好的工作環境。 4、加強公有車輛之保養維護，定期維修檢驗，使用燃料油按行程領取油摺，杜絕浪費。	
			(二)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對於公有宿舍隨時注意維修，使住宿同仁有安適生活環境。 已陳報辦理廢止撥用中。	
十八、	加強	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08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4%	1. 加強同仁節電觀念，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 2. 針對本署空調開啟時間及溫度，維持控管並隨時調整，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3. 一律使用高效率節電燈具。	80
十九、	辦理	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	1、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並註記有「綠色環保標章」之物品為優	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目綠色採購比率 90%之目標。</p> <p>(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p>	<p>先。</p> <p>2、未能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大宗消耗物品，如影印紙類，則以產品印有「環保標章」之物品優先採購品項，如未印製，則請廠商提供相關證明。</p> <p>大宗類別消耗性品材，如「卷底」、「簡易公文封」以身心障礙團體為優先採購對象。</p>	
二十、	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p>1、定期舉辦環境教育宣導。</p> <p>2、落實垃圾分類，並於公共區域設</p>	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置分類型垃圾桶。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對於貪瀆犯罪案件，注意深入調查，發揮檢察功能，除屬行自動檢舉外，並擴大宣導鼓勵民眾舉發犯罪，使貪贓不法之徒無所遁形。 貪瀆及查緝黑金案件由專股辦理，以期毋枉毋縱，並對犯罪者從嚴追訴，從重求刑，加強肅貪及掃黑，建立政府廉能形象。		37,822 3,720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加強檢警、檢調聯繫配合，共同維護國家經濟政策，隨時注意工商動態及民間反應，發現經濟犯罪立即追查擴大偵辦，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者，均依法追訴，從重求刑。		
		(三)從嚴從速偵辦	1、對重大刑事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重大刑事案件。	<p>件，立即分案並使用黃色卷面，以便識別，促使承辦檢察官迅速偵辦，並從嚴追訴、從重求刑。</p> <p>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單位隨時保持密切聯繫，有效調度指揮司法警察，迅速蒐證，使案情真相大白，並迅速將歹徒繩之以法。</p> <p>3、對於凶殺案件，要求及時控制現場，詳細求證並掌握有利線索，以求快速破案。</p>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p>1、督導司法警察機關嚴防竊盜與暴力犯罪發生，檢察官對竊盜與暴力犯罪均從速從嚴偵辦，並強化自動檢舉，有效防制竊盜發生。</p> <p>2、對竊盜與暴力犯</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p>罪案件之判決，要求檢察官詳閱判決書如認事用法或量刑不當，而符合上訴要件者，即依法自動提起上訴。</p> <p>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以保障人民智慧財產權，提升政府之國際聲譽及形象。對傳播色情利用網路違反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之犯罪行為檢察官均迅速蒐證，從嚴辦理，確實維護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確保社會秩序。</p>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對於利用網路犯罪之行為，檢察官均迅速蒐證，從嚴辦理，確保社會秩序。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為澈底肅清毒品案件，檢察官督促司法警察單位，加強追查毒品來源、銷售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道，並擴大追查有無共犯。檢察官並隨時督導警方嚴防漁船夾帶私貨上岸，並與緝私單位密切聯繫，強化海岸線巡防工作，有效查緝及時遏阻走私販毒行為。</p> <p>2、對走私集團及毒梟均從嚴偵辦，絕不寬貸。</p> <p>3、對於施用毒品者，確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辦理，澈底根除其毒癮。</p>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成立「查察賄選及暨暴力執行小組」，加強蒐集情資，全力偵辦。結合轄內地方政府、學校、團體舉辦反賄選宣導，宣示政府反賄選決心。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為有效保育野生動物，以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對於面臨絕種應予保育之野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p>動物，配合司法警察單位，就此種犯罪一律從嚴偵辦，從重求刑，以扭轉國際保育團體對國人之誤解，重新建立我國之國際聲譽。</p> <p>1、對於一般刑事案件之辦理，要求檢察官應詳閱案件內容接續進行，迅速結案。</p> <p>2、對於案件之囑託鑑定、檢驗等事項，隨時督促書記官應注意催辦，以免拖延時日影響結案。</p> <p>3、對於逾期未結及逾3個月未進行案件，研考單位每月列表陳報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注意辦理，以避免案件久懸不結。</p>	
			<p>(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p>	<p>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p>	<p>交易對象，對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均迅速積極從嚴追訴，從重求刑，對告發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確實保密。偵查庭設置單向透視玻璃，方便被害人指認防止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有效打擊犯罪，確保婦幼安全。</p> <p>1. 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p> <p>2. 與新竹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平時及緊急之協調聯繫機制，提高整體查緝力量。</p> <p>3. 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共同打擊犯罪。</p> <p>4. 對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者，依法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p>	<p>5. 積極與各國合作調查人口販運集團及查扣洗錢犯罪所得，降低人口販運之經濟誘因。</p> <p>6. 指派專股檢察官參加專業訓練，強化其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及提升辦案能力。</p> <p>為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由專股檢察官辦理，從嚴追訴，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對濫墾濫伐、盜採砂石破壞國土行為及環保流氓等案件，均深入調查，嚴加追訴並從重求刑。</p> <p>查緝黑金案件由專股辦理，除厲行自動檢舉外，並擴大宣導鼓勵民眾舉發犯罪，使貪贓不法之徒無所遁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重大經濟犯罪由專股辦理，以期毋枉毋縱，並對犯罪者從嚴追訴，從重求刑，以安定金融秩序。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p>1、民生犯罪案件，由專股檢察官積極偵辦，詳細深入追查，務求將其幕後之共犯一網打盡。從嚴追訴，從重求刑，並依情節請求法院宣告保安處分，以確保民眾安全。</p> <p>2、專股檢察官隨時注意媒體報導，於發現可疑對民眾生命或身體可能造成危害之食品流入市面或有流入之虞時，即簽分偵辦。並依法積極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及要求法院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3、與警政、衛生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加強查緝製造、販賣偽禁劣藥案件。 設置專責檢察官偵辦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配合執行「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相關事宜，期有效遏止、杜絕社會歪風。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積極與各國合作辦理境外犯罪案件，並透過司法互助合作查扣其境外犯罪所得。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1. 由專責檢察官偵辦跨境犯罪案件，需調查境外證據、查扣海外不法所得時，即向法務部請求司法互助，結合國際網絡，強化打擊跨境犯罪之能量。 2. 指派檢察官參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一) 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p> <p>(二二) 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p>	<p>跨境犯罪偵辦實務研習會，交流辦案經驗及具體作為，精進偵查方法，有效打擊犯罪集團，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p> <p>1、確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積極偵辦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有效遏止犯罪。</p> <p>2、根據本轄民怨、治安狀況，另國土保育與檢肅黑槍案件加強辦理，並提出執行成效。</p> <p>1. 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辦理重大犯罪所得查扣及變價等事宜。</p> <p>2. 如扣押物有喪失、毀壞或減損之虞或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困難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p>	<p>即由『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辦理變價拍賣。</p> <p>1. 對洗錢防制法加強宣導並舉辦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對洗錢防制法之瞭解，提昇辦案能力。</p> <p>2. 組成專案小組，與相關公私部門密切合作，迅速蒐證、交叉比對、積極追查犯罪金流，強化追訴洗錢犯罪，不讓犯罪者逍遙法外，維護社會經濟秩序。</p>	
			<p>(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p>	<p>1. 成立專責小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司法互助等事宜。</p> <p>2. 指派檢察官參與查扣犯罪所得研習，學習經驗。要求檢察官應以積極查扣犯罪所得，或得被告同意主動繳回犯罪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p>(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二)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三)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得。</p> <p>1. 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訊問被告、證人、關係人時，態度和藹，以免受訊人產生不滿或誤會，有損司法形象。</p> <p>2. 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訂庭期時，應審酌案情繁雜情形，並顧及當事人路程遠近，妥適訂定庭訊間隔時間，以達到準時開庭之要求。</p> <p>設有發言人室，由主任檢察官擔任發言人，偵查中之新聞發布由發言人為之，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1. 為維護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檢察官辦案首重證據之蒐集調查，以公平、公正之辦案理念，敘明起訴事實及理由，力求達到公訴之目的。</p>	3,89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五)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落實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所有提起公訴案，均實施全程蒞庭。</p> <p>3. 已判決之案件，檢察官應詳閱判決內容，如認事用法或量刑不當而符合上訴要件者，即依法提起上訴。對於被害人聲請上訴之案件，除非顯無理由，檢察官均依法提起上訴。</p> <p>4. 對於抗告案件分「抗」字案，由檢察官依法辦理。</p> <p>檢警、檢調人員除平常保持密切配合聯繫外，每年均舉行檢、警、調聯席會議，研討社會治安狀況，並相互交換辦理案件心得，共同發揮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功能。</p> <p>為強化偵查庭之偵訊過程及書記官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六)加強辦理相驗案件。</p>	<p>作筆錄之正確性，筆錄全面電腦化，並加強錄音、錄影，以彌補筆錄之缺失及可顯現偵查過程真相，以免遭受質疑，用以維護司法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警察機關之報驗，迅速前往相驗並詳細記載現場狀況及檢驗屍身全部之所見。</li> <li>2. 對囑託代驗案件，於代驗完畢後，即將案件檢送囑託之地檢署。</li> <li>3. 相驗案件，認有他殺嫌疑，即進行偵查，於死者親屬提出告訴後，即簽分偵案辦理。</li> <li>4. 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諭知司法警察人員繼續追查，並另行函知該管警察機關繼續調查及辦理公告招領。</li> </ol>	
			<p>(七)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案件之催辦，避免成為逾期</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察官妥速辦理 檢察業務。	未結案件。 2. 對檢察官之開庭及蒞庭隨時注意是否準時，如有遲延開庭即通知改善。 3. 歸檔案卷指派專人逐件詳細檢查，以發現缺失迅速補正。 4. 對具保、責付及其他便民工作，承辦人員是否妥速辦理，均隨時督導檢查，防止弊端滋生。 5. 對掛卡管制或考核工作事項，均注意查催辦理以免延誤。	
			(八)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1、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確實執行，並按月陳報逾期未結案件。 2、研考科依上開要點規定，定期催辦，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適時督導，以防止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九)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十)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p> <p>(十一)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逾期未結。</p> <p>對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中儘量對當事人曉以大義，勿因一時氣憤而興訟。勸導雙方當事人和解息訟，並加強轉介調解，有效減少訟累。</p> <p>如有刑事補償事件，均本著公平、公正立場詳加審核，對有無違背刑事補償法第3條所列各款情形，及聲請是否符合規定，依法詳加審核，決定是否補償，以解民怨。對聲請羈押檢察官追究其疏失責任。</p> <p>1、對調查及陳情案件之處理，凡上級機關發交調查函件，均以「調」字案件迅速辦理。民眾陳情事件，以「陳」字案辦理，為求妥適處理，有關「調」、「陳」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二)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十三)參與民事事件。</p>	<p>案件，原則上由主任檢察官負責辦理。</p> <p>2、「調」字、「陳」字案件，於案件終結，依簽結要旨確實函覆陳情人。</p> <p>對國家賠償事件，督導檢察官以公正超然立場參與，使受害人能獲得應有之賠償。</p> <p>1、隨時注意各種法人團體之動態，加強督導法人團體，使其發揮對社會大眾有助益之各項功能，如發現法人團體之活動有違反規定或有背社會公序良俗情事，立即主動查辦。</p> <p>2、檢察官對民事及非訟事件，如宣告死亡事件、禁治產事件均積極參與發揮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p>察官參與角色功能。</p> <p>對罪證明確之案件，檢察官本公正立場，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五十九條規定，作具體求刑，使法官量刑不失輕重，有助案件早日判決確定，發揮刑罰功能。</p>	
			(十五)督導法警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p>1、經常督導法警於戒護人犯時應小心謹慎，嚴格要求法警提高警覺，慎防人犯趁機脫逃或有任何攻擊行為，以確保人犯及法警本身之安全。</p> <p>2、加強所屬法警對法紀教育及專業技能之認知及提升，並要求落實為民服務及電話禮節。</p>	
			(十六)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	每半年由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暨全體檢察官舉行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專題研討會。</p> <p>(十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十八)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官會議，研討各項檢察業務及有疑義之法律問題，作成決議陳報上級機關釋示。行政業務依其性質利用工作會報或檢察官會議中提出討論，作成決議，貫徹執行，期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p> <p>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工作，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各項規定，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被害人迅速獲得補償。</p> <p>配合警察機關及有關單位，加強取締有害青少年及兒童身心健康之不良刊物、色情網站、賭博性電動遊樂器、色情錄影帶，對戕害兒童、青少年身體健康之安非他命等毒品藥物加強取締查辦，以減少青少年犯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九)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p>1、選舉期間成立檢察官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分區查察，由檢察長統一指揮執行，積極蒐集情資，強力偵辦，落實查賄賄選工作。</p> <p>2、結合司法警察機關與政風機關，過濾情資，並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及不法行為，不讓暴力與金錢介入選舉，以公正立場嚴明執法，端正選風。</p>	
			(二十)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從嚴審查搜索票及通訊監察書之聲請，確實保障人權。聲請搜索案件經值星主任檢察官配置之書記官登錄，交值星主任檢察官、內勤檢察官審核，確實管制重覆搜索之弊端，保障人權。	
			(廿一)加強及監督	貫徹微罪不舉，加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p> <p>(廿二)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廿三)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p>	<p>執行以落實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宣告的意旨，檢察官以公正無私為原則，謹慎履行微罪不舉，使被告有改過向善機會，減少再犯，有效促進社會安寧與祥和。</p> <p>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密切合作，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及法律資源協助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業務，藉由積極推動更保業務，輔導更生人就業，期能自立更生，早日復歸社會。</p> <p>傾聽民眾對司法改革之心聲和意見，每年邀請轄內各領域民眾、學者專家、先進，對檢察機關之業務提出建言。</p>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	1、督促辦理執行案件人員，掌握時效接續進行，以防受刑人逃避執行。	3,48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金。	2、督促警方加強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使人犯迅速歸案執行。 3、嚴格要求審慎計算受刑人之刑期或罰金數額，避免發生錯誤，損及受刑人權益。 4、對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從寬辦理，以紓解監所人犯擁擠現象。 5、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檢察官依職權審核聲請人各項資訊，積極辦理，維持社會勞動人既有工作及正常家庭生活，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6、對於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執行檢察官審核罰金之多寡，從寬辦理。	
			(二)落實保護管束業務，強化核	輔導並監督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心個案之督導。	人，積極改善更生，辦理輔導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等工作，發揮保護管束效能，協助順利復歸社會。運用分類分級列管高再犯危險核心個案，以加強約談、訪視、複數監督等方式，強化監督管束。	
			(三)辦理個別心理諮商及各類諮商團體輔導活動，強化輔導效能。	結合更生保護會分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轉介心理或人格達常的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處遇及衡鑑，並依犯罪類型設計諮商輔導團體及活動，積極辦理觀護案件之輔導工作。	
			(四)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積極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及輔導處遇。	
			(五)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依新世代反毒政策行政綱領及安居緝毒方案溫暖關懷行動，結合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運用毒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 落實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機構之管理。	依照部頒函示落實執行機構及履行勞務(動)者之執行、管理及督核。因應新修正勞基法的實施，加強與觀護佐理員間之溝通與協調。	
			(七) 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案件輔導以防制再犯。	積極辦理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結合榮譽觀護人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多元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順利復歸。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每年度均至各調解委員會視察，以瞭解各委員會推展業務情形，適時加以協調、督導及指正，使調解委員會充分發揮調解功能。	742
			(二) 確實審核調解	將各調解委員會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文書，並指正缺失。</p> <p>(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一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案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五)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送之調解事件以「調參」字分案審核，如有缺失即通知改正。</p> <p>會同各縣市政府，選擇調解業務績效良好單位，辦理業務觀摩會，使調解委員會相互交換意見、發揮一致之調解功能。鼓勵檢察官就適合</p> <p>調解之告訴乃論或顯屬民事糾紛之案件轉介至調解委員會，減輕民眾訟累。</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宣導法治教育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五、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p>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p>	<p>證人、鑑定人之日旅費均按照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要點於庭訊完畢後立即發給，作業流程迅速，絕無延誤。</p>	3,16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p>(一)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相關公益團體之事宜。</p> <p>(二)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提撥。</p> <p>(三) 建立保護網絡，編列被害補償金，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重建生</p>	<p>受理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政府會計流程檢據核銷並撥款。</p> <p>本年度經法務部指定將於107年5月按月提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p> <p>發揮保護功能，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迅速辦理補審等案件，協助重建被害人及其遺(家)屬之</p>	22,81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生活、撫平傷痛，解決其困境。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擴遷建經費)	本年度無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0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對於辦公室一般設備，如勘驗車、事務機器、電器設備、防火、防盜設備，除繼續按實際需要加以充實外，並定期維修保養，屬於高科技之資訊設備，與廠商簽定維修保養合約，不堪使用之設備並隨時注意汰換，使機具發揮正常功能。	0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為利業務推展，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202